

明道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0961200310 號簽陳核長核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學務處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學 05-0058 號簽陳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學務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特教字第 0930174385 號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(94) 台特教字第 0930174385 號

二、目的：

1.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提供適性教育，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。
2. 促進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情緒、學習、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。
3. 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
三、輔導對象：

就讀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同時應具有下列二項資格者：

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2. 領有本校學生證者、且已正式註冊在學者。

四、輔導方式

1. 新生入學時：調查身心障礙生新生人數，統計身心障礙學生分佈之類別、系所。
2. 邀集身心障礙學生所屬系所之相關師長、任課教、導師及同學，定期召開輔導座談會議。
3.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有關生活、課業及身心輔導與資源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務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